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CHEER**

**Shanghai Longcheer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1)

## **2025年年度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年度股東會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召集。

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6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同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年度股東會出席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年度股東會已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2111號T1棟公司會議室舉行。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親自或透過通訊方式出席了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出席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賦予 持有人權利 出席及就任何 決議案投贊成 或反對票） 股份數目	出席股東所持 股份數目（親身 或透過委任 代表）	概約百分比
H股	52,259,100	2,108,700	4.0351%
A股	462,831,607	227,151,853	49.0787%
合計	515,090,707	229,260,553	53.1138%

附註：

- (1) 用於計算年度股東會出席情況的A股股份總數不包括(a)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中持有的1,229,937股A股股份，及(b)於員工持股計劃指定證券賬戶中持有的6,270,000股A股股份。

除該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就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任何一方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年度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年度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1)(3)</sup>		贊成 <sup>(2)</sup>	反對 <sup>(2)</sup>	棄權 <sup>(2)</sup>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29,028,853 (99.8989%)	151,400 (0.0660%)	80,300 (0.0350%)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229,032,853 (99.9007%)	147,100 (0.0642%)	80,600 (0.0352%)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最終方案。	229,010,353 (99.8909%)	179,000 (0.0781%)	71,200 (0.0311%)

普通決議案 <sup>(1)(3)</sup>		贊成 <sup>(2)</sup>	反對 <sup>(2)</sup>	棄權 <sup>(2)</sup>
4.	確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執行情況及批准2026年度薪酬方案。	19,180,699 (98.0488%)	223,000 (1.1399%)	158,700 (0.8113%)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2026年度A股及H股核數師。	229,031,253 (99.9000%)	131,100 (0.0572%)	98,200 (0.0428%)
6.	審議及批准使用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	228,857,953 (99.8244%)	323,800 (0.1412%)	78,800 (0.0344%)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229,012,753 (99.8919%)	156,800 (0.0684%)	91,000 (0.0397%)
8.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227,412,353 (99.1938%)	1,697,800 (0.7406%)	150,400 (0.0656%)
特別決議案 <sup>(1)(3)</sup>		贊成 <sup>(2)</sup>	反對 <sup>(2)</sup>	棄權 <sup>(2)</sup>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及／或A股的一般性授權。	227,414,253 (99.1947%)	1,760,100 (0.7677%)	86,200 (0.0376%)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及／或A股的一般性授權。	229,026,153 (99.8978%)	157,100 (0.0685%)	77,300 (0.0337%)

附註：

- (1) 有關該等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及該通函。
- (2)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本表格中所列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 (3)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投逾半數贊成票方獲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投逾75%贊成票方獲通過。

## 2025年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以本公司521,360,707股可分配股本（即本公司股本總額522,590,644股扣除於A股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1,229,937股）為基準，向其股東派發現金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5.00元（含稅）。

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6月18日派付予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人民幣支付予A股持有人，以港元支付予H股持有人。以港元派付的H股末期股息的實際金額，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計算，即人民幣1.00元兌1.1427港元，據此，將派發的現金股息為每10股H股5.7133港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將無權收取末期股息。為免生疑問，倘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持有任何已回購但待註銷的股份及／或任何庫存股份，則該等股份均無權獲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上市證券持有人股息收入的稅務減免

#### A股持有人

##### (1) 個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有關規定，對於投資者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自投資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權登記日止，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未超過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代扣代繳其個人所得稅，在投資者轉讓股票時根據上述通知要求作以下調整：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10%。

## (2)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 (3) 「滬股通」投資者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如相關股東認為其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稅收協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稅收優惠政策，可按照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 (4) 其他機構投資者和法人股東

公司將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由納稅人按稅法規定自行判斷是否應在當地繳納企業所得稅。

## H股持有人

### (1) 個人投資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中國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該等H股個人股東應主動向本公司提交報表要求享受協議待遇，並將相關數據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協議規定扣繳；(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 (2) 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本公司將在按10%的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分配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就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根據2018年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25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截止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末期股息。

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股東務應向他們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 監票人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及本公司股東代表擔任年度股東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杜軍紅先生

香港，2026年5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杜軍紅先生、葛振綱先生、關亞東先生及覃艷玲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建新博士、楊川先生及牛双霞博士。